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222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栋 1 楼。

负责人：吴晓峰，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王亦武，男，XXXXXXXXXX出生，汉族，住XXXXXXXXXX。

委托代理人：张世吁，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张科，男，汉族，XXXXXXXXXX出生，住XXXXXXXXXX。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张科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 (2019) 新乌中信证执字第 000144 号执行证书和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 (2016) 新乌证内经字第 00897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852288.74 元，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9) 新乌中信证执字第 000144 号执行证书和 (2016) 新乌证内经字第 008973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以

(2019)新0109执222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东二巷6号6栋1-2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440528号)的房产。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南路东二巷6号6栋1-2层(不动产权证号: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2014440528号)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邓伟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书记员 刘子怡